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做出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业绩补偿方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丹

汪光宇

路加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7日